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

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 609,791,9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48,783,35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现根据公司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应股东会的授权，需要对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具体调整方式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40.828 元调整为每份 40.748 元。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63.276 元调整为每份 63.196 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指南针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期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